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委員包括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 3 人（由教師會推派）、家長代表 1 人（由家長會推派）及學生代表 5 人（由班聯會推派）。

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三條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、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

學生髮式。

第五條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第六條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第七條 得訂定較第四條及前條寬鬆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